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起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32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起超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四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起超自民國113年2月3日1時許至同日1時30分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號地下1樓酒吧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40分許，行經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與民生路交岔路口，為警攔檢攔查，並於該日1時46分許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陳起超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二)被告前於109年間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

01 度桃交簡字第26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02 (下同)3萬元，有期徒刑部分於109年5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  
03 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於5年內故  
04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本院審酌被告已  
05 有前述酒後駕車公共危險之執行情形，卻不知警惕，再為本  
06 件相同罪質之犯行，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甚為薄弱，衡  
07 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加重最低本刑亦無不符罪刑相當原  
08 則之情事，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是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09 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  
10 重其刑。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已達不  
12 能安全駕駛交通工具之情形下，竟仍騎乘機車上路，業已嚴  
13 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14 之觀念，其法治觀念淡薄，殊值非難，兼衡被告遭查獲之  
15 後，自始供認犯行不諱之犯後態度，復經測得之吐氣所含酒  
16 精濃度為每公升0.54毫克之犯罪情節，暨被告之素行（除前  
17 述累犯之前科紀錄外）、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  
18 識程度、打零工、月收入約2至3萬元、目前與父親同住之家  
19 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0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22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4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5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6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提起公訴，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翁貫育到  
28 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3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3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4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6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8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9 金。